

中华财险北京市地方财政补贴性 核桃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核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核桃，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合理密植；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核桃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核桃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核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核桃经济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受损核桃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一）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三）冻（冷）害造成花器官或幼果损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果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 保险责任以外的其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鸟啄、人为因素或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所造成的核桃损失；
- (三) 在核桃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
- (四) 因技术管理不当造成的核桃果品等级下降及农药、化肥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形成的损失；
- (五) 果树的树木、树枝、树叶损毁形成的损失；
- (六)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保险费率为 9%，每亩保险费 27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 费（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 纳（元）
核桃	3000	9%	比例	100%	50%		
			金额	270	135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4 月 16 日零时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间为准。保险责任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

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核桃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果园停止种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投保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保险金额-已赔付金额）×保险费率×未到期退保天数÷保单保险期间天数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核桃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核桃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核桃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核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投保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核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根据核桃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本着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需采用抽样方式定损的，选取的抽样方法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成本系数×（亩保险金额-亩已付赔款）×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核桃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核桃数量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核桃数量可参考北京市核桃生产平均产量，理赔定损时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核桃不同生长期损失赔偿计算公式表：

核桃生长期	赔偿标准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X \leq 0.4$)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4 < X \leq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成本系数 ($0.7 < X \leq 1.0$)

注：花期-坐果期(含)成本系数不高于 0.4，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成

本系数大于 0.4 且不高于 0.7, 果实成熟采收期成本系数大于 0.7 且不高于 1.0。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核桃与非保险核桃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核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核桃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核桃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核桃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核桃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四）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五）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六）六级（含）以上风：指风力 6 级以上，风速在 10.84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